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S303 泗永路苏皖交界至灵璧段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 皖发改基础函〔2012〕694号

建设地点 宿州市

验收单位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S303 泗永路苏皖交界至灵璧段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水利局 宿水管〔2013〕76号 2013年4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7月~2016年12月，总工期42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华晨路桥有限公司、江苏通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江西恒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公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宿州市主持召开了S303泗永路苏皖交界至灵璧段改建工程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监理单位安徽省公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华晨路桥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S303泗永路苏皖交界至灵璧段改建工程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监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S303泗永路苏皖交界至灵璧段改建工程起于苏皖交界，与江苏省S245顺接，终点位于灵璧县灵城镇界沟集与现状省道S303(被交路K55+090)平面交叉，路线全长61.90km。路基宽

24.5m/40.5m/40m，时速 80km/h，大桥 2 座，中小桥梁 20 座，涵洞 183 道，2013 年 7 月开工至 2016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4 月 15 日，宿州市水利局以《关于 S303 泗永路苏皖交界至灵璧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宿水管〔2013〕76 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29.04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江苏中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在设计过程中将“宿水管〔2013〕76 号”批复的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纳入该项目建设方案一并设计，充分考虑了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6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2015》（办水保〔2015〕139 号）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18 年 6 月提交了《S303 泗永路苏皖交界至灵璧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结论为：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排水、植被恢复等措施，有效减少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7%，拦渣率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1%，林草覆盖率达到 22.8%。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符合预期防治目标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核查、收集查阅资料，并于 2018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S303 泗永路苏皖交界至灵璧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等相关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实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后期管护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润生	宿州市绿化园林	高工	李润生	建设单位
	于永扬	安徽省交通勘察 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永扬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成员	于永扬	安徽省交通勘察 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永扬	监测单位
	王江	安徽省公路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王江	监理单位
成员	朱昊宇	安徽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朱昊宇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李洪波	河南华银环保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洪波	施工单位